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公司监事戴利民先生、李伯文先生、蒋丹鼎先生、闫懿女士、魏海青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本议案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选举戴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22 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